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5596號

債權人 久裕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漢熙

債務人 鮑國棟即綜合出版社（獨資商號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①壹拾萬捌仟壹佰元②壹拾壹萬陸仟柒佰元③玖萬零壹佰陸拾元④壹拾萬玖仟元⑤玖萬參仟捌佰捌拾元⑥壹拾貳萬壹仟壹佰陸拾元⑦壹拾肆萬貳仟壹佰伍拾元⑧壹拾貳萬伍仟陸佰伍拾元⑨壹拾參萬參仟壹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①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日②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③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④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⑤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⑥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⑦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⑧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⑨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逾此部分，無請求權，不應准許。此觀票據法第133條規定即明。本件債權人係以其執有債務人簽發之支票8紙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為由，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而債務人所簽發之支票，其提示日（即退票日）分別如主文第一項利息起算日所示，有退票理由單在卷可憑，是該8紙支票可得請求之利息，即應自上述提示日起算，債權人就該支票之利息請求自民國108年3月20日起算，其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所准許者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★三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，應為收受本支付命令後之日期，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